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28號

原告 多盛通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懷智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惟誠

被告 巨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士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語，依票據債權法定利率為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屆期

01 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  
02 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票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9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  
07 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  
10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1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另支票發票人應  
12 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  
13 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14 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就支票文  
16 義負發票人之清償責任，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7 被告給付900,000元，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0 所為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爰按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1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嘉宏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1

書記官 林佩萱

02 附表：

03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付款銀行
巨成科技 有限公司	ZX0000000	113年6月28日	300,000元	113年10月17日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南屯分行
	ZX0000000	113年6月28日	600,000元	113年10月17日	